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6年8月14日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李磊阳先生、陈忠兵先生，独立董事邱明伟先生、石军先生、严柯夫先生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董事长赵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现场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；

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资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议案半年度

评估报告》；

同意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，并同意该评估报告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一并提交披露。

《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-071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